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社卫医罚 2025A-02-01 号

被处罚人：张志恒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

住址：社旗县下洼镇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场所未经备案开展诊疗活动。以上事实有 1、现场笔录 1 份；2、询问笔录 1 份；3、张志恒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4、现场照片若干；5、处方 1 份；6、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。7、张志恒中医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、根据该执业场所未按照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制度的行为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 年版）》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建议给予 1、没收违法所得二百元整。2、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银行，地址：社旗县红旗路中段路西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社旗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